

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8年12月25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8月30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五章 建设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以及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与房屋建筑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道路建设、管道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的领导,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考核机制,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并健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 故责任追究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 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政园林、人防防空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建设工程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行政审 批、大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对有关部门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第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第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广先进技术,推进科学管理。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首要责任,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生 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采用工程建设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建设的轨道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采取书面约定的方式明确建设单位。
第八条 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获得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有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
第九条 禁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

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在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施工单位的同时,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建设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查明管网情况,提出保护措施,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建设单位在实施建(构)筑物拆除前,应当负责拆除区域内各类管线的切断与移位,并经管线产权单位确认。

前两款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依法获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的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并足额按时拨付。

对因工程变更所增加或者减少的安全措施费用,在符合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的前提下,经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认可,审计机构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中应当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注明施工安全重点部位、环节,并提出相应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或者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还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安全技术问题。

建设工程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单位应当配合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对审查同意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跟踪监理。

国家规定施工现场的机械、设施应当办理安全验收手续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其验收手续进行复查。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安全 工作内容的监理日志记

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录,定期巡视检查施工作业安全情况,发现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向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建筑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的出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材料,建立使用、维护和报废制度,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出租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明确租赁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自检合格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建筑起重机械在首次安装前,产权单位应当向本单位市场主体登记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进行信息登记。

第二十条 对建筑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单位应当按照评价项目进行审核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对建筑机械设备、设施进行检验检测,安装验收的单位应当按照检验检测、安装验收项目逐项验收,不得缺项,并对提供的报告负责。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具体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实行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施工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范围和相应的安全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包建设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工种有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岗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拨付的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和文明施工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管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二)设置封闭、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在 主出入口设专职门卫人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四)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当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通风等要求,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控制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施工照明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七)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保护措施和勘测资料,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精心组织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将其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按照方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第三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与安装、拆卸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设 备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施工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设施安装验收合格二十日之内,应当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应当提前七日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登记制度,建立与落实施工现场生产

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和文明施工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管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二)设置封闭、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在 主出入口设专职门卫人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四)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当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通风等要求,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控制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施工照明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七)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 明,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保护措施和勘测资料,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精心组织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将其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按照方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第三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与安装、拆卸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设 备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施工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设施安装验收合格二十日之内,应当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应当提前七日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登记制度,建立与落实施工现场生产

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和文明施工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管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二)设置封闭、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在 主出入口设专职门卫人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四)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当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通风等要求,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控制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施工照明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七)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 明,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保护措施和勘测资料,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精心组织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将其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按照方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第三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与安装、拆卸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设 备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施工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设施安装验收合格二十日之内,应当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应当提前七日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登记制度,建立与落实施工现场生产

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和文明施工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管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二)设置封闭、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在 主出入口设专职门卫人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四)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当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通风等要求,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控制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施工照明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七)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 明,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保护措施和勘测资料,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精心组织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将其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按照方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第三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与安装、拆卸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设 备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施工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设施安装验收合格二十日之内,应当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应当提前七日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登记制度,建立与落实施工现场生产

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和文明施工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管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二)设置封闭、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在 主出入口设专职门卫人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四)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当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通风等要求,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控制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施工照明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七)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 明,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保护措施和勘测资料,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精心组织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将其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按照方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第三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与安装、拆卸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设 备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施工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设施安装验收合格二十日之内,应当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应当提前七日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登记制度,建立与落实施工现场生产

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和文明施工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管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二)设置封闭、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在 主出入口设专职门卫人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四)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当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通风等要求,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控制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施工照明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七)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 明,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保护措施和勘测资料,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精心组织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将其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按照方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第三十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与安装、拆卸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当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安装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设 备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施工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设施安装验收合格二十日之内,应当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应当提前七日告知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监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登记制度,建立与落实施工现场生产

安全和文明施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和文明施工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管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二)设置封闭、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在 主出入口设专职门卫人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在主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重大危险源告知、应急预案措施等公示牌;

(四)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当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通风等要求,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五)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控制扬尘、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施工照明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六)材料、设备堆放安全有序,落地脚手架底部、模板支撑底部地面作硬化处理;

(七)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 明,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